

三门峡市陕州区应急管理局森林防灭火装备购
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陕州竞磋采购-2025-63；SZGZ[2025]102-ZC068

采 购 人：三门峡市陕州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正为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4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1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陕州区应急管理局森林防灭火装备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2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陕州竞磋采购-2025-63；SZGZ[2025]102-ZC068；
2. 采购项目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应急管理局森林防灭火装备购置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699599 元

最高限价：169959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SZGZ[2025]102-ZC068-1	三门峡市陕州区应急管理局森林防灭火装备购置项目	1699599	1699599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本项目为三门峡市陕州区应急管理局森林防灭火装备购置项目，主要内容是灭火救援无人机、机载多路抛投器、吊运系统等设备及装备采购及培训、验收、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质 保 期：1 年。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5.5 交 货 期：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天内。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3.2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企业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6月20日至2025年07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

3. 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2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02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5、监督单位：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383921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三门峡市陕州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大道中段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5639818788

2. 采购代理机构：正为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索凌路庙李商务大厦 3 单元 10 层 1001 室

联系人：莫先生

联系方式：1883811311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5639818788

第二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大道中段
		联系人（电话）：赵先生（15639818788）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正为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索凌路庙李商务大厦 3 单元 10 层 1001 室
		联系人（电话）：莫先生（18838113119）
1.3	预算金额	1699599 元
1.4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陕州区应急管理局森林防灭火装备购置项目
1.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7	采购范围	本项目为三门峡市陕州区应急管理局森林防灭火装备购置项目，主要内容是灭火救援无人机、机载多路抛投器、吊运系统等设备及装备采购及培训、验收、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具体参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8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天内。
1.9	质保期	1 年。
2.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2.1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3.2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企业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2.2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4	磋商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2 日 08 时 30 分
2.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2.6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20]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2.7	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2.8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

		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9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7 月 02 日 08 时 30 分。 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三门峡市陕州区新闻广播电视台四楼）。
3.0	磋商顺序	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时间顺序磋商。
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评审专家 2 人从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相关评标专家库陕州区终端中随机抽取。
3.2	是否授权磋商专家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按顺序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u>3 名。</u>
3.3	付款方式	按合同执行。
3.4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玖仟伍佰玖拾玖元整（¥1699599 元），凡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3.5	其他	1.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2.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执行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银行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3.6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einclusive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e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

		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	--	--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6、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
--	--	--

		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3.7	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	中标投标人中标后，如需融资，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执行。
3.8	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 20%的扣除（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证明材料，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提供证明材料，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投标时做出的声明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本项目采购标：属于工业。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1、项目概况

1.1 采购范围：本项目为三门峡市陕州区应急管理局森林防灭火装备购置项目，主要内容是灭火救援无人机、机载多路抛投器、吊运系统等设备及装备采购及培训、验收、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1.3 质 保 期：1 年。

1.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1.5 交 货 期：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天内。

1.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供应商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2.3.2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企业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2.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2.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5 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3、费用

3.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采购人将视情况在认为必要时于采购截止时间前答疑。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7、要求

7.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8、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综合标

8.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1.2 磋商响应函

8.1.3 首次报价一览表

8.1.4 资格审查资料

8.1.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1.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1.8 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承诺

8.2 技术标

8.2.1 磋商设备合格文件

8.2.2 磋商报价表：

- 1) 磋商报价明细表；
- 2) 技术参数偏离表；
- 3) 商务响应表；

8.2.3 磋商响应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磋商资料

9、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9.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10、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0.1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11、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11.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2、磋商截止时间

12.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

14、磋商报价

14.1 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报出货到交货地点价。其中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设备价款、备品备件费、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施工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14.3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14.4 磋商响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招标控制价。

14.5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14.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二次报价。

15、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证明磋商响应供应商是有资格参加磋商的。

15.2 证明磋商响应供应商有能力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等义务。

16、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性文件从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生效，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7、磋商

17.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

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17.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17.3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17.4 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17.5 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18、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 3 人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他专家 2 人，在磋商会议开始前从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陕州区终端中随机抽取。

18.2 磋商小组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采购人。

18.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8.4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9、磋商程序

1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磋商响应文件及集中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9.2 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的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审过程。符合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须知 19.3 条的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19.2.1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19.2.2 实质性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9.2.3 实质性未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了超出磋商文件中采购标的、规格型号、招标控制价、采购数量、交货期、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内容。

1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 （1）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不一致；
- （2）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3）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 （4）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的。

20、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价

20.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20.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完成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三家。

20.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5 如果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磋商响应供应商质疑。请磋商响应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磋商响应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1.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3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1.4 磋商响应文件澄清部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2、磋商原则和方法

2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2.2 磋商在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

22.3 评审方法

22.3.1 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22.3.2 各磋商响应供应商依据各自情况进行最后报价。

22.3.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有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

24、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4.1 评审工作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4.2 在评审期间，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将会被拒绝。

24.3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4.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5、成交通知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25.2 《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项目，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6.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修改，如价格、技术参数、服务承诺等。

27、签订合同

27.1 供应商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特别注意事项：

28.1 磋商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2）相互串通磋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响应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A、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C、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D、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放

28.2 磋商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交货（完成）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注：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成）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9. 询问

29.1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 质疑程序及处理

30.1 若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0.3 磋商响应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响应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响应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响应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0.4 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0.5 提交质疑书时，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磋商响应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磋商响应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0.6 质疑书提交方式。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0.7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响应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0.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详见附件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磋商评审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就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磋商时,磋商报价是磋商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1.5 磋商小组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磋商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1.6 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首先以报价最低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报价相同的,以售后服务得分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1.7 在磋商过程中,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2.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第一部分:磋商报价评审;第二部分:技术部分评审;第三部分:商务部分评审。

磋商响应供应商最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标评审得分+商务标评审得分。

3.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初步审查，不得进入下一磋商过程。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无行贿记录及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企业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2.1.2	符合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性 审 查 标 准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最高限价
2.1.3	响 应 性 评 审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磋商报价	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数额，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其他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4、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磋商报价 (30 分)	磋商报价	1、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所有为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供应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30$ 4. 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因素。 5.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 投标人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	30 分

		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 （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本项目小微企业按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技术标 (50 分)	技术参数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与投标人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进行比较: 投标设备全部技术参数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20 分, 标注★为关键参数项, 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 非★项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 扣完为止。	20 分
	产品情况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设备的品质、性能、技术指标以及货物的先进性、可靠性、安全性程度, 结合操作的方便性、简易性、易维护程度, 投标人提供的生产、加工、安装货物的设备(提供设备清单及图片)及生产工艺进行综合评分: 1. 投标设备产品情况很完善, 非常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 投标设备产品情况一般, 比较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3. 投标设备产品情况简洁, 无法体现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10 分
	产品质量 保证措施	供货进度安排及项目实施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或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产品分别提供供货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①供货安装进度计划; ②人员安排; ③产品验收方案; ④应急情况处理保障等。方案内容完整、合理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0 分, 有 1 项内容缺失扣 5 分; 有 1 项内容不合理、不完整、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3 分。	20 分
商务标 (20 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 每提供 1 个类似经营业绩计 2 分, 最多计 6 分, 未提供不计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经营业绩的合同扫描件(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和盖章页), 并标记同类产品, 盖投标人公章。否则, 不计分。	6 分
	维修保养 方案	维修保养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方案内容非常详尽、完善、切合项目需求得 7 分;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比较切合项目需求得 5 分; 方案内容笼统、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分
	售后服务 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及措施(至少应包含但不限于: 售后人员配备名单及售后人员相关证书、售后响应时间、售后流程、售后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承诺、故障解决流程等)进行分档计分: 第一档: 方案思路清晰、合理、措施完善、科学、针对性强的计 7 分; 第二档: 方案思路较清晰、较合理、措施较完善、较科学、针对性较强的计 4 分; 第三档: 方案思路欠清晰、欠合理、措施欠完善、欠科学、针对性一般的计 1 分; 未提供的不计分。	7 分

5. 计分办法

5.1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磋商小组将按磋商响应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顺序。

6. 定标

6.1 根据磋商小组计分结果，按照评审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现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1. 货物的名称、产地、品牌规格、数量、配置及单价

名 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 量	金 额
合计：				

以上金额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设备价款、备品备件费、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施工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时间、包装与运输、到货地点。

1. 产品的交货地点：。

2. 交货时间：乙方于年月日前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

3. 质量保证期：整套设备免费质保年。质保期计算：自设备验收合格第三日计算；保修期内所有故障及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人为因素除外）。

一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可换新货，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三次且影响正常使用的，应免费为甲方更换同款新设备，质保期相应顺延。

4. 包装与运输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须确保货物完好无损抵达指定现场，由于乙方包装不良及在运输过程中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4.2 每一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4.3 乙方可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并负责设备的发运、保险、装卸以及货到后未验收前的保管工作。

4.4 交货要求：国产设备生产日期不超过 3 个月；进口设备生产日期不超过 6 个月。

第三条 货款结算

双方协商。

第四条 培训、维修及服务

1、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电话报故障后，维修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内，通过电话不能解决问题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为 24 小时。

2、外出培训：现场培训：免费为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熟练操作所有设备及常见故障问题能维修。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的违约金；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服务的，每延误一小时赔偿甲方违约金 1000 元整。

3.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办法；不能按承诺内容履行的，甲方有权将其列入黑名单，医院任何经济活动不得参加。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器械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等起诉。

5. 甲方中途无理由退货，应向乙方赔付退货部分货款 5% 的违约金；

6.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市场利率的规定向乙方赔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第六条 瑕疵问题

如经国家检验机构确认乙方所供货物存在瑕疵或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1. 乙方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于7个日历日内退还甲方,并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3.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水灾、旱灾、暴风雪、地震战争、罢工、政府禁令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乙方投标文件为本合同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目录

一、综合标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磋商响应函
- 3、首次报价一览表
- 4、资格审查资料
- 5、中小企业声明函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8、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承诺

二、技术标

- 9、磋商设备合格文件
- 10、磋商报价表：
 - 1) 磋商报价明细表；
 - 2) 技术参数偏离表；
 - 3) 商务响应表；
- 11、磋商响应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磋商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的磋商报价，交货期：日历天, 质保期：，承包上述项目的采购及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磋商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如我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在成交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4、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供应商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交 货 期	
质 保 期	
磋商有效期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备 注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附件二：供应商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三：供应商出具无行贿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企业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附件四：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附件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注：以上为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必备资料，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7、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8、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项目需要设定。格式自拟，落款处需供应商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9、磋商货物合格文件

10、磋商报价表

附件 1: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费等)							
	安装调试费							
	税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其它							
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	
磋商响应报价:					¥		元	

注: 1.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2. 若总价与单价不符, 以单价为准。3. 选配/购项目不包括在本报价表内, 应另附表说明(如有)。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技术参数 要求	磋商响应品牌和 型号	磋商响应产品 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注：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响应设备的技术参数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对比偏离情况）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商务响应表（格式）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			
...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月 日

11、磋商响应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